

证券代码：833277

证券简称：丽晶软件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5 号楼 102 房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9 日 以电话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耿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总结回顾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治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耿俊、李玉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耿俊、李玉兰为连选连任。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 23,954,65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